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

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